

嘉義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書記 林志維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1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78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17886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788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組織法」、
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5條、第7條條文、「交通
部鐵道局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
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
法」、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
織法」、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及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15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
20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1號令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20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6號函辦
理；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
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
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